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5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320 号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一博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一博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一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一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一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一博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833,33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3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61,458,376.9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6,916,670.15 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108,916,670.15 元，前期已预付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54,541,706.7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329,866.48 元及前期已预付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6,211,840.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621.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317.3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517.23
	理财收入净额	B3	2,173.4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25,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154.58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58
	理财收入净额	C3	1,150.2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12,5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471.8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89.81
	理财收入净额	D3=B3+C3	3,323.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37,5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6,562.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562.8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满足公司

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办理与业务便利性，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新设账户与原已开设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专项账户(79090078801488669999)共同用于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5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注 1]	44250100004809999998	58,266,670.63	超募资金专户，活期资金
	44250200004800000051		结构性存款账户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注 1]	44250100004809999996	335,106,689.36	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44250200004800000052		结构性存款账户
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注 2]	79090078801488669999	46,993.78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注 3]	749777790779	107,699.05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760179290615	34,6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761479296675	37,5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 计		465,628,052.82	

[注1]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二者不一致系高新园支行为南山支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统一使用上一级支行南山支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注2]实际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二者不一致系南山支行为深圳分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

统一使用分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注3]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账户760179290615与账户761479296675为结构性存款子账户，对应母账户为7497777907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37,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62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54.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7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B 研发设计中 心建设项目	是	12,440.64	12,440.64	1,761.94	5,559.02	44.68	2025-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A 研制生产线 建设项目	是	68,280.54	68,280.54	6,392.64	36,912.86	54.06	2025-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80,721.18	80,721.18	8,154.58	42,471.88	52.6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500.00	37,500.00	12,500.00	37,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超募资金	否	4,400.00	4,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900.00	41,900.00	12,500.00	37,500.00					
合 计	—	122,621.18	122,621.18	20,654.58	79,971.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于 2025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3%。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37,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9.5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3,630.71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7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52.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210.00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净额 3,323.7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孳息应为 46,562.81 万元，实际余额 46,562.81 万元，两者无差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投入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46,562.81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39,352.8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7,210.00 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合计 80,721.18 万元的方式用于实施“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2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2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龙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01-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32522198501214095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2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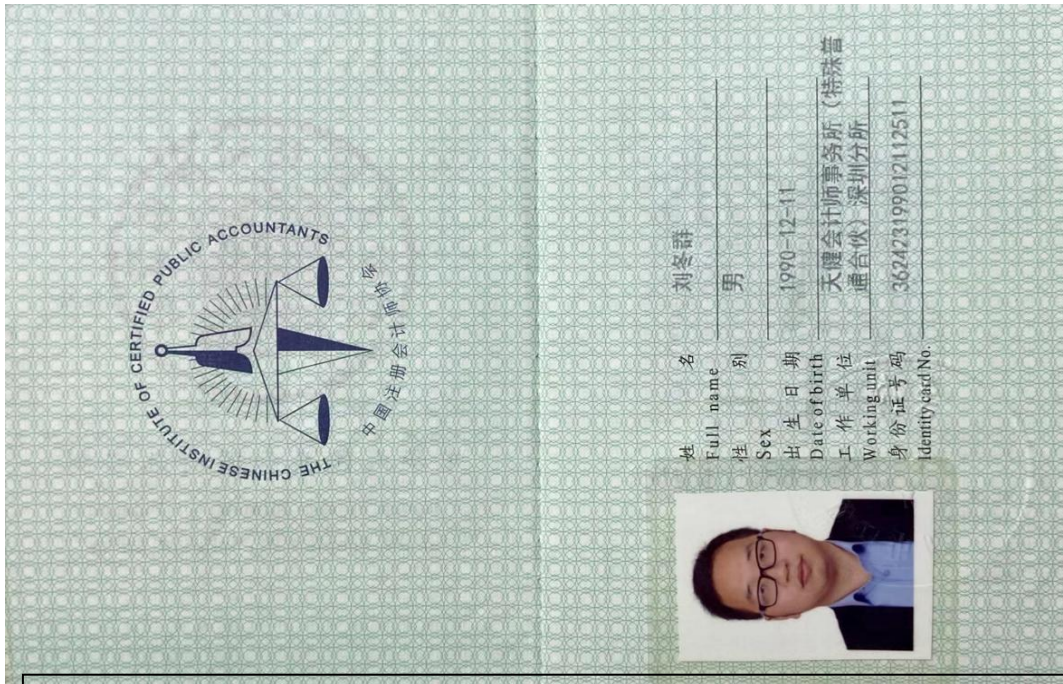


龙琦 330000010110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2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刘冬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